2026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光罩教學獎」甄選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肯定教師秉持教育理想，於教學現場展現正向信念、專業能動性與教育韌性，持續回應教育環境變遷，促進學生深度學習與全人發展，並發揮教育之正向影響力，特設「清華光罩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以表彰具創新教學實踐精神、專業反思能力及公共分享價值之優秀教師，樹立教學典範，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專業文化之發展。本獎強調教學歷程之深度反思與可轉化性，鼓勵優質教學經驗之公開分享與專業交流。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二）主辦單位：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

（三）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三、獎項類別、名額與獎勵

（一）遴選組別：分為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幼兒園組。

（二）獲獎名額：

1. 清華光罩卓越獎：每組 1 名。
2. 清華光罩傑出獎：每組 2 名。
3. 清華光罩優選獎：每組 5 名。

各組獎項名額分別計算；實際獲獎名額得視評選結果之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酌予調整或從缺。

（三）獎勵內容：

1. 清華光罩卓越獎：新臺幣 10 萬元整。
2. 清華光罩傑出獎：新臺幣 5 萬元整。
3. 清華光罩優選獎：新臺幣 1 萬元整。
4. 各獎項除頒發獎金外，並頒發獎狀乙紙。

（四）稅務說明：各項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由主辦單位依法扣除後發給。

四、參與資格與限制

（一）遴選對象：現任全國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之正式教師。

（二）年資規定：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教學年資應累計滿三年以上（代理年資可以合併計算）。

（三）報名限制：

1. 本獎以個人報名制，不受理團隊或共同具名送件。
2. 每人限報名一組一件，不得跨組或重複送件。

（四）作品規範：

1. 送件內容應為申請人本人之教學實踐成果。
2. 同一教學實踐成果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競賽。
3. 如送件內容曾公開發表、參與競賽或獲獎，應主動說明其內容範圍及本次送件之新增、修正或延伸部分，供評選委員審酌。

（五）其他限制：近二年內（2024 年至 2025 年）曾獲全國師鐸獎、菁師獎、Super 教師獎者，不得參與本獎甄選。

五、報名與送件方式

（一）參賽意願調查：

1. 有意參與本獎甄選者，應先填寫參賽意願調查表，以利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資訊與通知。建議有意參與者儘早填寫，以利接收後續相關提醒與資訊。
2. 本階段僅供主辦單位掌握參與情形及後續通知之用，並不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3. 參賽意願調查之填寫期間，依本簡章第八點相關規定辦理。
4. 參與意願調查表：https://reurl.cc/yO79k8。

（二）正式送件：參與遴選者應於收件期間內，至主辦單位指定之線上表單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

（三）收件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點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以系統成功送出時間為準）。

（四）送件規定：

1. 送件資料未齊備、未依規定格式提供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2. 所附連結應確保於審查期間內可正常瀏覽。

3. 所有送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4.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通知補件或補充說明；經通知補件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參與遴選資格。

六、繳交資料：參與遴選者應於收件期限內完成下列資料繳交。

（一）基本資料與文件：

1. 附件一：基本資料報名表。

2. 附件二：參賽者知情同意書（需親簽）。

3. 附件三：學術倫理與授權聲明書（需親簽）。

4. 在職證明（須可佐證年資）。

（二）教學實踐成果資料

1. 教案：以一個教學單元為原則，呈現完整課程設計內容；教案格式不拘，以 10 頁為限。

2. 課程錄影：繳交前述教案之 20 分鐘課程錄影，呈現真實教學現場實況，並以 YouTube 連結方式提供；其連結應可供評選委員於審查期間瀏覽。

3. 教師專業發展歷程檔案：以 10 頁為限，並應包含下列內容：
   （1）教育理念。
   （2）教育專業成長歷程。
   （3）教學生涯反思展望。

4. 其他附件：得視需要檢附教學實施歷程紀錄、學生學習成果或回饋、教材教具、數位資源、評量設計或其他足資說明教學實踐成果之資料；其檔案格式、件數及容量限制，依主辦單位公告辦理。

（三）推薦信二封

1. 應檢附推薦信二封，分別為：

   （1）服務學校校長推薦信一封。
   （2）服務學校同儕教師推薦信一封。

2. 推薦信格式不拘，惟應載明推薦人姓名、職稱及聯絡方式，並親筆簽名或簽章。

3. 推薦信僅供評選參考。

七、審查機制與評選標準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

為公正辦理本獎甄選及審議作業，設置「清華光罩教學獎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人數以單數為原則，並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專業原則進行審查；如與參與遴選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審查機制：本獎評選作業分為三階段辦理。

1. 資格審查：就報名資格及資料完整性進行審查。
2. 初審：由評選委員就教學成果與相關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3. 決審：採實體方式辦理，由入選者進行簡報與詢答後評定。

（三）決審方式及出席規定

1. 決審採實體方式辦理，由初審入選者進行簡報及說明。
2. 評選委員得依簡報內容進行詢答，並據以進行綜合評議。
3. 入選者應親自出席決審會議。
4.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得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以線上方式參與。
5. 未依規定出席複審者，視同放棄決審資格。
6. 決審之時間、地點及相關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四）評選標準：本獎採綜合評分方式，並由評選委員依整體表現進行評議，評選面向如下：

1. 重視人文關懷與學生需求的教學理念。
2. 落實適性發展與差異化支持的教學經營。
3. 符合教育趨勢與素養導向的教學創新。
4. 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參與度與學習表現。
5. 運用多元且有效的教學評估與回饋機制。
6. 分享教學成長歷程與社會影響力。

八、相關活動與重要時程

（一）清華光罩教學專業線上論壇：

為促進教學專業交流及協助有意參與本獎甄選者瞭解教學實踐之多元樣貌，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前，預計辦理「清華光罩教學專業線上論壇」共四場，作為本獎相關之專業成長活動。各場論壇之主題、時間、報名方式及研習時數核發規定，公告於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網站。

1. 第一場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 第一場主題：清華光罩教學專業論壇（一）教師創新教學的挑戰與方法。

3. 第一場論壇報名連結：https://reurl.cc/7EkzM9。

4. 各場論壇得核發研習時數，其核發方式、時數及相關規定，依各論壇公告辦理。

（二）報名與評選重要時程：

1. 參賽意願調查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一）中午 12 時止。

2. 正式收件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點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3. 初審結果公告：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

4. 決審辦理：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辦理。

5. 獲獎名單公告：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前公告。

6. 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7. 成果分享及相關推廣活動：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三）補充說明：參與前開線上論壇或填寫參賽意願調查，均不視為完成本獎報名程序；參與遴選者仍應依本簡章規定完成正式送件。

九、獲獎者配合事項

為促進優良教學經驗之交流與擴散，並提升本獎之專業影響力，獲獎者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文件確認與授權補充

1. 參與遴選者於送件時已完成相關參賽者知情同意書及學術倫理與授權聲明書之簽署。

2. 獲獎者應依主辦單位規定，配合辦理成果公開、推廣及後續使用所需之授權文件確認或補充簽署。

3. 同意主辦單位將其教案、課程錄影、教師專業發展歷程檔案及相關成果資料，作為教育推廣、成果展示、網站公開、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用途之使用。

（二）成果資料提供

1. 應依主辦單位通知，提供完整且可公開之教學成果資料。

2. 必要時應提供課程錄影原始檔案或相關補充資料，以利成果保存與推廣使用。

3. 所提供之資料應確保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如有爭議，應由獲獎者自行負責。

（三）成果分享與專業交流

1. 應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成果分享活動，包含線上論壇或實體發表等形式。

2.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請獲獎者參與相關論壇、講座或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四）宣傳與推廣配合

1. 應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訪談、拍攝或宣傳活動。

2. 必要時提供照片、教學紀錄或相關素材，以供成果報導與推廣使用。

（五）成果回饋與出版

1. 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

2. 同意其成果納入主辦單位之成果彙編、出版或相關推廣資料。

（六）延伸參與，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請獲獎者：

1. 擔任後續相關活動之分享講者或交流代表。

2. 參與教學推廣或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

（七）國際交流與參訪

1.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及經費情形，邀請具代表性且有意願之獲獎者參與海外教育參訪或國際交流活動。

2. 相關名額、補助方式及辦理時程，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3. 前開參訪屬邀請性質，非屬獲獎者應履行之義務，亦非其當然享有之權利。

（八）行政程序與獎金核發

1. 應依主辦單位規定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及文件繳交。

2. 未依規定完成本點所列配合事項者，主辦單位得視情形暫緩或不予核發第二階段獎金。

（九）撤銷資格：若經查證有資料不實、侵害他人權利或重大違規情事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狀及獎金。

十、獎金核發

（一）本獎各項獎金採分階段核發方式辦理。

（二）第一階段核發：於評選結果公告後，核發各獎項獎金之百分之六十。

（三）第二階段核發：獲獎者應依本簡章第九點規定，於主辦單位所定期限內完成相關配合事項及必要文件繳交後，始予核發剩餘百分之四十之獎金。

（四）獎金核發方式及相關行政程序，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獎相關資訊、評選結果、各項活動及補充規定，均以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二）主辦單位得因應實際需要，調整本簡章之內容、時程及相關作業方式，並公告之。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

（四）參與遴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五）聯絡方式：

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 張助理、林助理
中心 E-mail：ourera2024@gmail.com
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網頁：https://tterc.site.nthu.edu.tw

參賽意願調查表單 QR code　　第一場論壇報名 QR code　　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網頁

2026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光罩教學獎」甄選

壹、基本資料報名表

參賽組別 （不分公/私立）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幼兒園組		教學場域 （學校/機構名稱）	
教案名稱				
影片 YT 連結				
適用年級			節數	
主要領域	□本國語文（含鄉土語言） □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品德教育） □健康與體育 □藝術 □資訊/科技 □自然科學 □綜合活動（含學生公民素養） □藝術與人文 □公民 □歷史 □地理 □生物 □物理 □化學 □地球科學 □其他：＿＿＿＿＿＿＿＿＿＿（請自行填入）			
次要領域	□本國語文（含鄉土語言） □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品德教育） □健康與體育 □藝術 □資訊/科技 □自然科學 □綜合活動（含學生公民素養） □藝術與人文 □公民 □歷史 □地理 □生物 □物理 □化學 □地球科學 □其他：＿＿＿＿＿＿＿＿＿＿（請自行填入）			
設計理念				
核心素養 （請以領域/科目和核心素養編碼方式填寫，如：數-E-A2）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	備註說明

參考資料	
教學省思與建議	

貳、教案摘要與理念

1. 請將創意教學活動與教材設計的理念作法及成效簡述如下：
   （1） 創意教學背景說明。

   （2） 創意教學創新策略（改進措施、實施方式步驟等）。

   （3） 創新教學成效評估（學生學習效益）。

2. 注意事項：(請務必閱讀並提供相關資訊)
   （1） 「貳、教案摘要與理念」請以本 word 檔製作，含圖片與文字，以不超過 2 頁為限。
   （2） 若有製作教案相關活動網頁，亦可提供網址，供評審委員參考。

參、參賽者基本資料（請完整填寫相關資訊與任職學校）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任教年資		教師專長	
得獎經驗			
聯絡地址	□□□□□		
任教學校	（請填寫全銜）		
學校地址	□□□□□ 學校電話：　　分機：		

2026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光罩教學獎」甄選

參賽義務知情同意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之 2026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光罩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甄選。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於參賽及獲獎後遵守下列規範，特此聲明如下：

一、 參賽資格與資料真實性

(一) 本人確認符合本獎甄選資格，且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教學年資已累計滿三年以上，並同意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 本人同意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與遴選，並遵守每人限報名一組一件之規定。

(三) 本人保證所提交之教案、課程錄影、專業發展歷程及相關資料均為本人之教學實踐成果，內容真實且無不法情事；如有不實或侵權情形，願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與或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項及獎金。

(四) 本人確認近二年內（2024 年至 2025 年）未曾獲全國師鐸獎、菁師獎、Super 教師獎。

二、 評選與作業程序

(一) 本人同意依主辦單位規定參與本獎之各項審查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決審簡報等相關作業。

(二) 本人瞭解如未依規定出席決審會議，將視同放棄決審資格。

三、獲獎後配合事項與獎金核發

本人知悉如獲獎，應依主辦單位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

(一) 獲獎後應配合事項

1. 配合主辦單位辦理成果公開、推廣及相關授權文件之簽署。
2. 依主辦單位規劃，參與成果分享、論壇或其他專業交流活動。
3. 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訪談、拍攝或成果報導等宣傳活動。
4. 依主辦單位指定期限提供得獎心得或相關成果資料。

(二) 獎金核發機制

1. 本獎獎金採分階段核發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核發各獎項獎金之百分之六十。
(2) 第二階段：完成相關配合事項後，核發剩餘百分之四十。

2. 未依規定完成前項配合事項者，主辦單位得暫緩或不予核發第二階段獎金。
3. 各項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由主辦單位依法扣除後發給。

四、智慧財產權與資料使用

(一) 本人同意所提交之資料供本獎評選使用。
(二) 如獲獎，授權主辦單位將教案、課程錄影及相關成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開、數位平台展示、成果出版及相關教育推廣使用。
(三) 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如涉及第三人資料，已取得合法授權。

五、國際交流與參訪：本人瞭解國際參訪活動屬邀請性質，主辦單位得視需求與經費邀請獲獎者參與，非屬獲獎者應履行之義務，亦非其當然享有之權利。本人瞭解若本人受邀且決定參與國際參訪，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之補助標準、行程規劃、應提交之相關單據，並產出相關成果回饋。

六、 違約處理：本人如有違反相關教育法規、資料不實、侵害他人權利，或獲獎後有重大違法失德情事，主辦單位得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狀及獎金 。

七、同意條款：本人已充分理解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

簽署人（參賽教師）： 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服務學校：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6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光罩教學獎」甄選

學術倫理與授權聲明書

本人參加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之「清華光罩教學獎」，就本次提交之教學成果（含教案、課程錄影及相關佐證資料），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作品原創性與重複參賽皆露

☐ 本作品為本人原創之教學實踐成果。

☐ 本作品未曾於其他競賽中獲獎。

☐ 本作品包含過往成果之部分內容（如文字、影像或教學素材），已於下方詳實說明其引用範圍及本次送件之新增或修正內容：

引用原獲獎獎項名稱：_____

引用內容說明（如引用部分影音紀錄或特定教材）：_____

二、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揭露：

☐ 未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 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但確保內容正確性及未侵害他人權利。

三、學術倫理與著作權責任

☐ 本人保證本作品符合學術倫理規範，未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本作品如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影像或資料，已依法取得授權並註明出處。

☐ 如作品涉及學生個人資料或肖像，已取得相關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如發生侵權或相關爭議，概由本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如致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受損，本人願負補償責任。

☐ 若經查證有資料不實、侵害他人權利或重大違規情事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狀及獎金。

四、著作權授權

□ 本人同意本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本人所有。

□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國立清華大學及協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使用本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開、數位平台展示、成果出版、教學推廣及相關教育用途。

五、肖像權授權

□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本獎相關活動中，得對本人進行拍攝、錄影及相關影像處理，並用於成果展示及推廣用途。

□ 本人確認已取得作品中涉及第三人（如學生）之肖像及相關資料之使用授權，並同意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合理使用。

六、聲明事項

本人已充分理解本聲明書內容，並確認所填內容均屬真實，且同意遵守本獎相關規定。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光罩教育研究中心

簽署人（參賽教師）： 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服務學校：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